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二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摘要

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二位于义乌市佛堂镇稽亭村，由1、2、3、4、5五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14174.33平方米，其中：地块1规划用地面积为1279.07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33777°，北纬29.207751°，东至稽亭村，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地块2规划用地面积为359.02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35666°，北纬29.207999°，东至水塘，南至稽亭村，西至稽亭村，北至村内道路；地块3规划用地面积为4666.44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33410°，北纬29.206599°，东至村内道路，南至稽亭村、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地块4规划用地面积为967.74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35356°，北纬29.206803°，东至农田，南至农田、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稽亭村；地块5规划用地面积为6902.06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33735°，北纬29.204373°，东至农田、水塘，南至农田、小溪，西至稽亭村，北至稽亭村、停车场。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根据《义乌市2022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3），本地块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2023年1月6日。土地使用权属佛堂镇稽亭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6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稽亭零星地块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1自有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小山坡，主要生长着樟树、竹子等；地块2、地块3自有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水塘；地块4在2012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村内道路，2013年搭建了个临时工棚（用于堆放日用生活杂物），2018年部分土地平整后建为道路，至今不变；地块5在2012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村内道路，2013年新建一条道路，至今不变。现状地块1内为小山坡，主要生长着樟树、竹子等；现状地块2、地块3内均为水塘；现状地块4内为农田、村

内道路、临时工棚（用于堆放日用生活杂物），农田种植了玉米、黄瓜等农作物；现状地块 5 内为农田、水塘、村内道路，农田种植了甘蔗、南瓜等农作物。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稽亭村、道路、水塘、农田、停车场、小溪，周边无工业企业。因此，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均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进行后续开发利用。